

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政府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2024 年第 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7 条规定,现将《大同市平城区 2024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》征收土地的相关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:

一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暂时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晋政发〔2023〕12 号),详细内容见附表。

二、地上附着物补偿和青苗补偿参照省、市有关标准执行进行补偿。

三、安置方式:货币安置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。货币安置参照上述补偿标准执行,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按照晋政办发〔2019〕10 号文件。

四、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,在征地批复后 3 个月内办理补偿登记。如认为本方案侵犯其合法权益的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,可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请行政复议;或者 6 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:王强

联系电话:0352---5353155

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政府
2024 年 5 月 6 日



大同市平城小学

项目名称

[illegible]